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4〕8号

关于同意追加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 万元用于大兴镇赵王村粮食烘干收储项目的批复

大兴镇人民政府：

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过追加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 万元用于大兴镇赵王村粮食烘干收储项目的建议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你单位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1 月 29 日